

##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工作小组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与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有限公司(承建商协会)举行会议，并知悉承建商协会部分成员仍然忧虑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可能会影响其业务机会。工作小组已向他们保证由独立顾问进行的营商环境影响评估已探讨有关事宜，而有关研究认为对业界影响轻微。

因应承建商协会要求，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及承建商协会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消防工程进修培训课程举行启动会议。消防处代表应承建商协会的要求出席会议，介绍双方与会者，并向他们简介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背景及推行工作的进度。处方重申，在订定注册消防工程师(通风系统工程类别)的申请注册资格时，消防处需适当权衡部门、雇员再培训局及其他持份者的各项不同考虑。由于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准则仍未提交予立法会审议，因此，消防处所物色的消防工程进修培训课程对协助承建商协会成员发展其专业非常重要。处方亦提醒承建商协会，修毕课程未必保证自动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通风系统)的申请资格。

### 2. 供消防员使用的防护通道

有关事宜已提交予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上一次屋宇署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技术委员会会议，以供详细讨论。虽然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在所有楼宇的消防员升降机大堂与防护出口路线之间设置防护通道，但仍会以传阅方式就有关评注的字眼再作咨询。

有成员建议，为求清晰起见，应指明防护通道的最大距离。各成员虽明白此事项应交由技术委员会决定，但也在会上讨论设定不同最大距离的利弊。讨论期间，一些成员建议可将最大距离设定为 18 米或 32 米，以供建筑事务监督考虑。

3. 减少警钟误鸣造成滋扰的措施

由于此项目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事项。

4. 改善建筑图则处理程序的措施

消防处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发出消防处通函《消防处就一般建筑图则处理程序的改善措施》，当中载列部门最近推出的改善措施。有关通函已发送予所有获授权人士。

有关「通知屋宇署的安排」的改善措施，屋宇署已完成有关的技术筹备工作。此项措施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完